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7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西亚·洛佩斯先生(副主席)(西班牙)

目录

议程项目 81：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5295 (C)



请回收



因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缺席,副主席加西亚·洛佩斯先生(西班牙)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76/404)

1. **Hanlummyuang 女士**(泰国)说,泰国代表团赞扬编纂司和相关会员国、组织和机构作出了努力,维持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了限制。该方案促进了对国际法进一步的理解,据此为增进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

2. 对法律知识的传播必须具有包容性、以广泛的受众为对象。为此,协助方案应更多地利用播客、在线课程和非现场录制的讲座等数字手段。泰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为扩大讲座和资料收藏而继续作出了努力。图书馆的网站应予更新及重新设计,使之更便利使用、对年轻一代更有吸引力,并应上传更多新近的视频。泰国将支持使用更多的助理和实习生以协助为网站编制材料。泰国代表团鼓励会员国确保其国家条约数据库可以经由网站的相关部分访问。

3. 泰国承诺,一旦条件允许即会尽快再次担任其“为亚太区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东道国的角色。目前已为 2021 年以虚拟方式举办课程作出了安排,该国为此感到高兴。然而,提供切实有效的远程学习工具不应作为到场培训的替代。面对面参加课程的学员不仅能受益于实质性的培训,而且也有机会与同行建立专业网络并与讲演人进行互动。这一区域课程是亚太区域促进国际法的主要平台之一。

4. 在供资方面,该方案必须获得可预见的充足的资源,这种支持对协助方案有关键意义。因此,泰国希望能够继续划拨经常预算资金,并希望会员国继续提供自愿财政或实物捐助。

5. **Othman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扬编纂司面对大流行病的持续挑战仍坚持探索创新的办法,以求实现协助方案的目标。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欢迎编制远程自定进度学习课程并举办在线讲习班,作为能力建设的临时办法,并高兴地看到该方

案的学员继续受益于互动式在线课程。该国代表团希望 2020 年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获得者能够于 2022 年开始从事研究工作。虽然无法在网上复制面对面培训提供的深入交流和长期联系的机会,但仍应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向更广泛的受众传播关于国际法的知识。

6. 在当前充满挑战的时期,视听图书馆发挥着重要作用,确保协助方案活动继续进行。应继续以硬拷贝和 U 盘方式分发国际法培训材料。鉴于协助方案为在国际关系中树立法治十分重要,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分配经常预算资金,以确保该方案具有持续的有效性并能进一步发展。马来西亚并欢迎一些会员国提供了自愿捐助。该国对能够参加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感到荣幸,并将继续支持方案下开展的活动。

7. **Lahmiri 女士**(摩洛哥)说,协助方案在加强法治、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方面继续发挥着关键作用。由于该方案,几代的从业人员、法官和外交官得以增进对国际法的理解。区域方案和研究金的申请者人数众多,对视听图书馆的使用不断增加,表明该方案具有现实相关性,而且会员国对能力建设活动的需求日益增加。

8. 摩洛哥很高兴地于 2019 年在拉巴特主办了海牙国际法学院校外方案。该国欢迎 2020 年 2 月举办了非洲区域课程,但失望的是此后大流行病阻止了面对面地开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摩洛哥代表团欢迎编纂司迅速实施了远程自定进度学习课程,但希望强调,这是一项为减轻因不得不取消面对面课程造成的影响而采取的临时措施。面对面课程有明显的裨益,应尽快恢复。视听图书馆为在线学习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大流行病期间是一项特别重要的资源。摩洛哥代表团欢迎通过播客和其他工具增进聆听图书馆讲座系列的机会。

9. 摩洛哥欢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实施协助方案提供的自愿捐助。从长远来看,该方案应通过经常预算资源和自愿捐助相结合的办法可持续地获得资金。

10. **Kim Moon Young 女士**(大韩民国)说,为了使国际法真正具有国际性,必须传播国际法并使之得到更广泛的理解。如果会员国参与惠及目标受益者并扩大受益者群体范围的努力,那么协助方案就能产生最大

的影响。具体地说，会员国可让学术界进一步了解讲座系列等资源，并在培训公务员和外交官过程中加以利用。大韩民国政府促进传播国际公法的努力包括每年举行模拟法庭竞赛和颁发有关专题的最佳论文奖。首尔国际法学院和丽水海洋法学院的面对面讲座和培训课程将于 2021 年稍晚期间恢复。

11.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区域课程会很快恢复其面对面课程的形式。然而，有益的做法是根据法律事务厅在大流行病期间编制的课程继续提供远程培训，并向更广泛的受众提供。视听图书馆的播客也可以成为扩大该方案覆盖面的有用工具。可以采用诸如图书馆的小型系列讲座等较短期的讲座向一般公众介绍国际法的基本知识。应有意识地努力在设计 and 制定该方案下的各项举措时顾及法律传统的多样性，以解决地域不均衡的问题。大韩民国代表团将继续探索各种方式，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2.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协助方案自设立以来促进了对国际法的更深入了解，从而加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了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提供了支持。对国际法区域课程的需求日益增加，证明了这些课程作为能力建设手段的重要意义。面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情况，编纂司体现了活力和灵活性，使尤其是非洲区域课程等各区域课程能够以远程自定进度学习的形式继续进行。不过，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编纂司将促进六种正式语文之间更适当的均衡，以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并确保所有非洲国家的候选人都能够参加；在 2021 年，仅收到 27 个非洲国家的申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并赞赏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该代表团希望建立一个协助方案毕业生的网络，同时鉴于当前的大流行病，希望向毕业生提供在线继续学习活动。该代表团欢迎《联合国法律年鉴》以及英文和法文版《国际法手册：文书汇编》的出版。该代表团希望后一项文件还能以其他正式语文出版。

1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为弥合数字鸿沟采取了步骤，为没有高速互联网的用户提供服务。同样重要的是还必须增加视听图书馆收藏资料语文的多样性，以确保收藏中体现了各种法律体系和思想流派。

1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区域课程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将继续得到经常预算供资，并希望由该预算供资的研究金数量能够增加。由于人与人的互动对增进国际法知识和国家间友好关系至关重要，随着这一大流行病的消退，应恢复进行传统的面对面培训方案。

15. **Ashley** 先生(牙买加)说，协助方案满足了国际法和外交能力建设的迫切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国际法培训促进了法治，推动了对多边体系更广泛和更切实的参与，并增强了所有国家在双边交往中进行有意义互动的能力。

16. 牙买加代表团赞扬编纂司在过去一年中努力规划和执行了协助方案下的各项活动，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了持续的挑战。可惜的是，2021 年未能以面对面方式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不过，牙买加代表团感谢举办了网上课程，而且该国的一名代表得以参加。牙买加欢迎在 2022 年恢复面对面培训方案的计划，因为面对面活动在促进参加者之间的深入讨论、互动与合作方面独具优势，并加强了国家间的关系。该代表团还欢迎为培训方案的学员组织了教育活动。

17. 牙买加赞赏向协助方案划拨了经常预算资源，并赞赏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了自愿财政和实物捐助。这种支助能确保方案的可持续性，并促进其目标的实现。

18. **Proskur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赞赏法律事务厅努力不受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实施协助方案，并以最佳方式利用预算资源和自愿捐助。虽然在报告所述期间，取代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而提供的远程培训具有明显的优势，但它无法替代面对面地与国际法从业人员和学者互动的独特体验。该代表团希望，作为协助方案一项内容的各种课程今后会以面对面方式举办，并将再次向合格的候选人发放研究金。

19.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编纂司目前正为视听图书馆增多材料而进行的努力，但期待能继续分发印刷材料，特别是《国际法手册：文书汇编》和《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在加强法治的努力中，秘书处应侧重于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并应在经费的分配中优先考虑推进这一目标的方案。俄罗斯代表团

并希望感谢法律事务厅工作人员个人为维持和发展该方案所作的宝贵贡献。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A/76/203)

20.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任何司法程序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另一国法院对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的高级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违反了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官员的豁免在《宪章》和国际法中有明确规定,必须得到尊重。应当铭记,本项目是在非洲国家组的倡议下于 2009 年列入委员会议程的,目的是澄清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并防止对它的滥用。

21. 普遍管辖权为根据国际条约起诉某些严重罪行的实施人提供了手段。但为了防止误用普遍管辖权,有必要澄清几个问题,包括属于普遍管辖权范围的各种罪行和普遍管辖权的适用条件。不结盟运动感到震惊的是,错误适用普遍管辖权对国家官员的豁免和国家主权产生法律和政治影响。在这方面,该运动特别关切对其某些成员国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情况。第六委员会或许可以在辩论中借助参考国际法院的裁定和判决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必须避免不必要地扩大可通过适用普遍管辖权进行起诉的罪行清单。

22. 不结盟运动将积极参与该专题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中的讨论应当旨在确定适用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限度;应考虑设立监督机制以防止滥用。普遍管辖权不能取代其他管辖权依据,即属地和属人。仅应针对最严重的罪行主张普遍管辖权;在行使此类管辖权时,不能排除国际法其他相关规则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国家领土完整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等。

23. 不结盟运动认为,在现阶段请国际法委员会就普遍管辖权专题开展研究为时过早。不结盟运动将继续争取实现国家间相互尊重的共同目标,为此除其他外尤其需要维护世界各地的法治,并确保适当、负责任和明智地适用普遍管辖权。

24. **Lahmiri 女士**(摩洛哥)在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时说,之前非洲国家组对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特别是对非洲官员滥用该原则的情况表示关切;应其请求,自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

和适用问题一直在大会议程之列。但在此后 10 多年的时间里,该问题进展甚微。商定如何处理滥用和误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问题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25. 非洲国家组尊重已载入《非洲联盟组织法》的普遍管辖权原则,但仍对滥用该原则的问题及其范围和适用方面的不确定性感到关切。在过去十年中,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艰难讨论所取得的进展甚微。该国家组重申,它对普遍管辖权原则可适用性的严重关切并不涉及目前正通过多边进程或国际社会集体开展的工作,而是涉及非洲以外国家的个别法官对那些根据国际法有权享有豁免的现任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提出的起诉。尽管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有自己的关切,但它们配合了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信息和意见,并参与工作组的活动。

26. 在涉及非洲人的案件中,非洲以外国家倾向于在不经非洲国家同意且不适用国际体系的合作保障措施情况下,在双边进程之外援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第六委员会可以且必须采取步骤对此加以处理。然而,非洲国家组有证据显示,在相关非洲国家给予同意与合作的情况下,依照这些国家有关消除暴行罪不受惩罚的承诺,普遍性原则在非洲得到运用。在双边体系内就同意与合作问题加以规范,可有助于限制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滥用和误用。此外,普遍管辖权必须与有关国家的国家管辖权相辅相成,不得以不符合国际法原则的方式适用,包括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主权豁免和外交豁免等原则。

27. 必须就规范普遍管辖权主张的具体保障措施和条件达成一致。《非洲联盟关于国际罪行普遍管辖权的国家示范法》具有确保各国法律协调的潜力,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滥用和误用这一原则的可能性。

28. **Popan 女士**(观察员欧洲联盟的代表)同时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她说,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必须受到惩处。确保正义得到伸张不仅本身即很重要,而且还给受害者带来解脱,减少报复的念头,并有助于防止今后的冲突。

29. 各国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看法和做法千差万别。欧洲联盟认为,调查罪行和起诉犯

罪人的主要责任在于与罪行有直接关系的一个或多个国家。然而，普遍刑事管辖权使一国能够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人，而无论罪行发生在何地，也无无论犯罪人和受害者的国籍为何。

30. “引渡或起诉”是条约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国际法院对“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的判决就证明了这一点，而在涉及基于普遍管辖权的起诉的国家实践中，这一原则的重要性日益得到强调。在国家一级对国际罪行的调查和起诉需要各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欧洲联盟建立了欧洲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调查和起诉网络，以促进其成员国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此外，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执法当局通报在其领土内的被控犯罪人，并确保各国执法和移民事务当局间的信息交换。

31. **Fielding 女士**(瑞典)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普遍管辖权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已经越来越被确认为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通常，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主要责任在于被告人所在的领土国或其国籍国。然而，如果这些国家没有采取法律行动，那么由其他国家行使普遍管辖权就可以成为确保追责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工具。

32. 北欧国家的国内法允许对某些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值得一提的是，一些欧洲国家的法院已多半根据普遍管辖权就诸如叙利亚境内的暴行等案件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提起诉讼。北欧国家鼓励尚未采取相关行动的国家修订国内法，以便对严重国际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

33. 一些代表团对普遍管辖权原则可能被滥用表示关切。北欧国家继续告诫不要拟定适用普遍管辖权罪行的详尽清单，但强调应防止误用起诉权。北欧国家呼吁各国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国家法律，以确保直接起诉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并建立一个更有效的与国际性法院合作的框架。

34. 在各国不行使管辖权时，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起诉途径。诸如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以及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

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等国际一级的其他机构在协助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实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5. **Roughton 先生**(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时说，普遍管辖权是适用于海盗行为、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奴役和酷刑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一项公认国际法原则。根据习惯国际法，这些行为被确定为犯罪。普遍管辖权是确保即使领土国不愿或无法行使管辖权，此类暴行的犯罪人同样无藏身之处的一个重要机制。

36. 一般而言，调查国际罪行和起诉犯罪人的主要责任在于罪行发生地国或犯罪人的国籍国。鉴于其接触证据、证人和受害者的机会，这些国家最有条件确保伸张正义。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一本诚意，并遵守国际法的其他原则和规则，包括关于外交关系和特权与豁免的原则和规则。此外，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方式必须符合法治及公正审判权。

37.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均制定了法律，确立了其对最严重国际罪行的管辖权。起诉这类罪行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这三个国家鼓励尚未将普遍管辖权纳入国内法律的会员国采取这一做法，并进行合作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它们还欢迎近期行使普遍管辖权起诉的案件，例如在德国起诉叙利亚国民在叙利亚所犯的危害人类罪。这些努力在国际刑事法院对其没有管辖权的案件中尤为重要。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重申，愿意与其他国家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嚇阻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并确保这类罪行的犯罪人被绳之以法。

38. **Wong 先生**(新加坡)说，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基础是认识到某些罪行如此之严重，以至于其实施震撼了全人类的良知。国际社会在打击这类罪行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责任。普遍管辖权原则应仅适用于影响整个国际社会而且普遍同意有理由对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特别严重的罪行。为了确定普遍管辖权是否适用于一项罪行，必须对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进行彻底审查。作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普遍管辖权应区别于行使条约规定的管辖权或由根据特定条约体制组成的国际法庭行使管辖权的情况，各项管辖权都有自己特有的一套司法基础、理由、目标和考虑因素。

39. 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不能脱离或排斥国际法的其他适用原则，例如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原则。普遍管辖权不应成为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主要依据；应当只有在没有国家能够或愿意根据属地或属人等其他关联性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援用普遍管辖权。新加坡代表团鼓励会员国就该专题的关键方面达成共识，以便为今后的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40.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第六委员会就当前议程项目进行了十多年的讨论之后，尽管基于普遍性原则的国家实践增多，但进展甚微。按秘书长报告(A/76/203)所述，某一会员国的一家法院目前正在审理一个关于在其领土外犯下的战争罪、严重危害人类罪和谋杀罪的案件。该案涉及一名塞拉利昂国民，所指控的罪行发生在第三国。该国政府以证人作证的形式配合了该外国法院关于司法协助的请求。然而应当指出，塞拉利昂只承认对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行为行使的普遍管辖权。塞拉利昂政府对司法协助请求表示同意是极其例外之举，不应理解为在对塞拉利昂国民行使普遍管辖权方面或在塞拉利昂主管当局在没有必要的明确性或保障措施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方面开创了先例。

41. 虽然塞拉利昂仍然承诺确保追究暴行罪的责任，但该国认为，在上述案件中导致对其国民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过程不太令人满意，这突出表明需要明确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应共同努力，提供迫切需要的、符合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指导。在本议程项目下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可能性似乎逐年减少，因此应通过实质性讨论，分别处理法律问题和政策问题，争取逐步取得进展。为此，该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表示有兴趣协助第六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的技术方面。

42. 鉴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法阻碍了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塞拉利昂希望重申它在该届会议上提出的三条建议，建议的依据是第六委员会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组主席所编写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C.6/66/WG.3/1)。该文件虽然不具约束力，但体现了对所有代表团都关注的问题的共同理解。第一，工作组应至少讨论一个政策问题：这方面的一个实例载

于该代表团的书面发言，可参阅《联合国日刊》的电子发言部分。其次，第六委员会应授权秘书长审查其所收集的关于国家实践的材料以及第六委员会过去十年来有关这一专题的整个辩论情况，以确定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存在广泛一致，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秘书长还可以查明辩论中的总体趋势，而不用得出明确结论。第三，如果国际法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探讨智利提交的非正式文件(A/C.6/66/WG.3/DP.1)中提出的问题，即普遍管辖权概念的含义是什么，这一概念包含哪些内容，不包含哪些内容，以及这一概念是否被视为国际法的一项原则，或许会有所助益。这样一份报告有助于第六委员会和工作组进行有重点的实质性讨论，而不预断结果，这应交由各国处理。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在各代表团之间建立信任，并鼓励进行更实质性的讨论。

43. **Asiabi Pourim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公认理由是，某些特别严重的罪行被认为对所有国家、而非某一特定国家的利益会产生影响，为了避免有罪不罚，不论罪行发生在何地，被告人都应在逮捕被告人的国家受到起诉。虽然对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存在并没有争议，但会员国对普遍管辖权或何种罪行可以适用普遍管辖权的问题并没有法律和概念上的共识。特别是，在普遍管辖权与某些高级官员豁免权两者交汇的方面存在不同的意见。此外，对于普遍管辖权适用于何种罪行的问题，目前各国的法律互不相同。任何不经协商一致方式扩大普遍管辖权适用的罪行清单都不符合该原则的宗旨。在不存在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法院地国对该原则所作的宽泛的解释和适用不应被视作确立了先例。

44. 国际法院的几位法官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中指出，如果规定世界上每个国家的法院都有管辖权对普遍管辖权所适用的罪行提出起诉，就有可能造成司法混乱。此外，其中一名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表示，缺席普遍管辖权在国际法中是闻所未闻的。无论普遍管辖权的依据如何，选择性地适用普遍管辖权可能有损于一些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如国家主权平等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伊朗政府认为，普遍管辖权是行使刑事管辖权方面的一种以条约为依据的例外。普遍管辖权不应取代作为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核心内容的属地管辖权，

而且应该仅仅针对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对非同等严重的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可能使其合法性受到质疑。鉴于意见分歧及国家实践的不一致，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45. **Gala López 先生**(古巴)申明古巴政府坚定致力于打击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的现象。他说，应在大会框架内由全体会员国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古巴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发达国家的法院在没有任何国际规范或条约作为依据的情况下，出于政治动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选择性地对发展中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行使普遍管辖权。古巴代表团还谴责有些国家颁布针对其他国家的具有政治动机的法律，这对国际关系产生了有害后果。

46. 大会在普遍管辖权方面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制定一套国际规则或准则，以防止滥用这一原则，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应严格遵循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普遍管辖权不应用来削弱对一国国家管辖权或其法律制度完整性和价值的尊重，也不应无视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为达到政治目的选择性地行使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以绝对尊重国家主权为限。普遍管辖权应属补充性质，只有在没有其他方式可对犯罪人提起诉讼并防止有罪不罚的情况下才应援引。此外，国际法赋予国家元首、外交人员和其他高级官员的绝对豁免不容质疑，也不应在普遍管辖权的掩护下违反长期存在、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原则和规范。最后，普遍管辖权原则只应适用于危害人类罪。

47. **Arumpac-Marte 女士**(菲律宾)说，普遍管辖权作为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被视为菲律宾法律的一部分。菲律宾认为，一般而言，管辖权通常是属地性的，因此普遍管辖权是出于维护国际秩序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例外。它允许任何国家对某些罪行主张刑事管辖权，即使该行为发生在其领土之外，即使犯罪人或受害人不是其国民。由于普遍管辖权属于例外，其范围和适用必须受到限制和明确界定。无节制地援引和滥用普遍管辖权只会破坏这一原则。其所适用的罪行必须仅限于违反强行法规范的行为，这些规范被认为对公正国际秩序的存在至关重要，各国即使通过协议也不能加以克减。其理由是，相关罪行极其恶劣，被认

为是针对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实施的罪行，如此每个国家都对其拥有管辖权。

48. 界定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进程应由国家主导，并应保留在第六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而不是交由国际法委员会处理。

49. **Altars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普遍管辖权是对国家管辖权的一项补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取代国家管辖权。此外，会员国尚未就其定义或范围达成一致意见。某些国家政府对这一原则的适用方式很不一致，如此就很难以非歧视的方式实现该项原则的目标，即伸张正义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鉴于这些国家政府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未被追究。

50. 将这项原则政治化的确令人感到担忧：如果允许少数国家政府任意适用这项原则并作出政治化的不公正判决，那将会有怎样的正义。这种做法将破坏该原则的基本宗旨，更不用说对国家主权平等、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尊重。过去几年中，出现了为了政治利益而将正义的崇高价值观加以政治化和扭曲的企图，其目的是针对某些特定的国家或整个大陆。国际刑事法院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其信誉已因为某些国家的做法而受损。另一个例子是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这是一个未经与叙利亚政府协调或征求叙利亚政府同意而凭借虚假依据建立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不正当的非法机构。该机制的建立显然违背了《宪章》的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的特权。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不能无视国际法原则和权威性的国际决议，而普遍管辖权的适用绝不能受到政治欺骗的玷污。

51. **Guera Sansonett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需要在国际一级明确规定可援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并将其限于那些因其严重性而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罪行。各国义务行使其刑事管辖权，追究此类罪行犯罪人的责任。普遍管辖权应由公认的国际性法院行使，并应继续作为各国的行动和国家管辖权的补充。因此，普遍管辖权仅适用于在国家法院不能或不愿意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52. 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载列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等原则。

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为取代国家司法系统内设立的实体而建立实况调查机制的趋势日益高涨，这实际上等同于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任意和非法适用。这种将司法武器化的做法是“更换政权”战略的一种手段，这种战略继续在世界各地造成苦难、混乱和破坏。

53. 委内瑞拉政府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问责和正义，特别是在涉及危害人类罪的案件中，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加强法治。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应继续密切审查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54. **Molefe 先生**(南非)说，南非坚决赞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因此支持利用普遍管辖权，打击听任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对于这项原则的定义及其适用规则必须有明确的规定，以防止因政治动机而选择性地适用该项原则。因此，该代表团乐见工作组主席编写的 2016 年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讨论要点迄今取得了重大进展。南非代表团欢迎形成的广泛共识，即不应出于政治动机、任意或有选择性地行使普遍管辖权。政治化可能导致普遍管辖权的使用被完全摒弃。

55. 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首要责任在于犯罪地国或犯罪人或受害者的国籍国；普遍管辖权只有在通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的情况下才能行使。必须建立司法协助框架，以应对在调查和起诉普遍管辖权所适用的罪行过程中经常出现的跨境障碍。在这方面，南非政府支持以谈判达成一项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国际合作公约的努力。

56. 南非国内法律规定了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恐怖主义活动、海盗行为、民航犯罪、与核有关的犯罪和雇佣军活动的域外管辖权。各国广泛地一致认为，普遍管辖权适用于习惯国际法所涉的某些罪行，如海盗行为、贩卖奴隶、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酷刑。认定普遍管辖权可能适用的其他罪行将是工作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一类讨论以及相关的国际合作举措对于弥补司法漏洞至关重要，而正由于这些漏洞，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往往得以逃避法律制裁。

57. **Almansouri 先生**(卡塔尔)说，有罪不罚是世界各地严重罪行泛滥的一个关键因素。为了弥补法律漏洞以制止这类罪行并保护受害者的权利，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作出努力，在国家与国际两个层面加强法治。维持适当的平衡极为重要，以便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不会导致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滥用。这种管辖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一本诚意地加以行使。

58. 卡塔尔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也是按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履行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手段。卡塔尔《刑法》允许该国在其国界以外行使管辖权，该国关于反恐、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以及贩运人口的法律也有同样规定。此外，卡塔尔是一些规定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59. **Thomann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一些国家的司法机构在对暴行责任人的起诉中援引了普遍管辖权，包括最近德国对一名叙利亚国民在叙利亚所犯危害人类罪进行的审判，看到这一情况令人鼓舞。委员会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讨论应以弥合管辖权中重大漏洞为目的，因为这些漏洞继续使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逍遥法外。

60. 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普遍管辖权是确保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等罪行追究责任的有效工具。在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人方面，主要责任在于犯罪地国，尽管犯罪人的国籍、受害者的国籍等管辖权方面的其他联系也被广为接受。如果这些国家不愿意或不能起诉犯罪人，其他国家应根据普遍管辖权进行起诉。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在现有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中已足够明确。虽然列支敦士登尚未行使过普遍管辖权，但该国已批准了欧洲和国际层面的所有相关条约。

61. 普遍管辖权是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有助于确保将大批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犯罪人绳之以法。鉴于安全理事会的政治动态通常使之无法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等联合国证据收集机制的支持下行使普

遍管辖权等替代渠道就非常重要。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能制定一些准则或结论，澄清普遍管辖权的性质、范围和限度，及必要的程序性保障，那将会很有裨益。

62. 刘洋先生(中国)说，普遍管辖权是一个涉及政治、法律和外交的综合性问题。除海盗行为外，各国对其他罪行是否及如何适用普遍管辖权存在明显分歧。目前，一些国际条约或国家实践被援引作为所谓“普遍管辖权”的基础，但实际上它们几乎都是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引渡或起诉”规则，以及有关国家基于不同联系点提出的域外管辖权实践。此种情况下，主张管辖权的国家在不同程度上与被管辖主体或犯罪行为存在联系。这些都不是真正的普遍管辖权。

63. 近年来，一些国家的法院实施不符合国际法且得不到普遍接受的域外管辖权。甚至出现政治化滥诉和对外国国家官员豁免权的侵犯。这明显是对普遍管辖权的滥用，违反国际法，有损国际关系稳定。

64. 联大六委设立普遍管辖权议题，其初衷在于确保各国审慎界定和行使普遍管辖权，避免损害国际关系的稳定。一国确立和行使管辖权，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恪守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尊重国际法确认的豁免规则，以在打击有罪不罚和维护国际关系稳定之间实现必要平衡。

65.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当务之急是追究某些恶劣罪行犯罪人的责任，以此来坚守问责和正义的理想，但在该原则的性质、范围和适用方面的根本性分歧继续阻碍就此形成共识。一些国家选择性地使用和操纵了这项原则，破坏了国际法的公信力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必须以顾及习惯国际法和法律确信的客观方式谨慎处理。

66. 普遍管辖权从属于而非取代属地和国家管辖权。提出起诉的主要责任在于犯罪地国，因为它是受罪行影响最大的国家，也具备收集证据的最佳条件。此外，在领土国起诉有助于受害者更容易地见证诉讼程序。根据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所承认的补充性原则，只有在领土国不愿意或不能对罪行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另一国才能进行起诉。

67. 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仅针对影响整个国际社会且普遍认为应适用普遍管辖权的严重罪行，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必须对所有此类严重犯罪适用一致的道德和法律标准；否则，任何问责要求都带有双重标准意味，尤其是在骇人听闻的罪行正在国际社会众目睽睽之下实施的时候。

68. 不应将条约规定的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理解为或用于推断普遍管辖权的存在。基于条约的管辖权在概念和法律上不同于普遍管辖权本身。要确定对特定罪行存在普遍管辖权的惯例法规则，就需要认真仔细分析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此外，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不能脱离或排斥国际法的其他适用原则，如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等，普遍管辖权原则不应成为损害国家主权的许可证，而应是完全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一种手段，确保犯罪人不能利用管辖权漏洞逃避司法制裁。

69.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普遍管辖权问题作为与海盗活动有关的国际法一部分由来已久，但基本问题仍然是如何针对普遍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以及各国对这一专题的看法和做法。美国代表团一直参加关于普遍管辖权的一些重要问题的讨论，如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范围和适用，并希望以尽可能切合实际的方式继续探讨这一问题。

70.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回顾以色列代表团在往届会议上就这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她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将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至关重要。与此同时，以色列政府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有些行为体企图推进政治议程，常常利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在与所涉的指控事件没有联系或联系不大的司法管辖区提出虚假申诉。这种申诉不仅破坏主权、辅助性和礼让原则，而且也有害于打击有罪不罚的共同利益，有时甚至对外交关系产生不利影响。为了维护国内司法程序的完整性，必须确保各国在制定允许使用普遍管辖权的立法的同时，颁布立法、监管或政策方面保障措施，防止滥用该原则。

71. 鉴于各国之间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现在就核心问题作出任何决定都为时过早，这些问题包括可对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可能罪行清单、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法律地位和适用条件。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将“普

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纳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操之过急，适得其反，而且缺乏必要的共识，因为代表各种看法和政治观点的近 20 个会员国以及一个主要区域组在第六委员会内反对这一决定。此外，由于缺乏可公开获得的数据，查明与普遍管辖权有关的国家实践也是一项重大挑战。特别是，如国家检察官在根据相关国家实践确定可以适用豁免之后，决定不对某个案件提出起诉，此类决定一般不会公布，因此无法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信息。

72.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方式必须符合国际法的其他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对等和豁免原则。以色列同意这种观点，即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没有任何例外或限制。此外，必须在法院地国的最高级别确定豁免的适用性，而且只有在与有关官员的国籍国进行协商后确定。事实上，进行刑事调查的决定有可能侵犯外国官员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的豁免权。因此，必须制止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以推进政治目标的企图；这种企图威胁到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各国主权平等。鉴于普遍管辖权专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以及误解或滥用该项原则的可能性，各国最好继续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审议这一专题。

73. **de Souza Schmitz 女士**(巴西)说，巴西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普遍管辖权专题工作组，并重申有必要采取循序渐进的讨论办法。工作组的首要任务应该是找到一致同意的普遍管辖权定义，并就其适用范围达成共识，以防止选择性地使用该原则。普遍管辖权可以成为一个工具，用于起诉被控实施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严重罪行的个人。行使管辖权而不考虑罪行与起诉国之间的联系，是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的例外；有这种联系的国家拥有主要管辖权。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也应限于具体罪行，不得任意行使或旨在满足除伸张正义以外的利益。工作组还需要审议其他问题，如触发普遍性原则的罪行，是否需要取得具有主要管辖权的国家的正式同意，被指控的犯罪人是否需要身处拟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之内，普遍管辖权与其他规范(如或引渡或起诉原则)之间的关系，以及普遍管辖权与国家官员豁免的兼容性。会员国需要在这些问题上保持灵活性，才能取得进展。

74. 在巴西，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首要依据是属地原则，尽管域外管辖权有时是根据主动属人管辖或被动

属人管辖原则行使的。根据巴西刑法，普遍管辖权原则只有在例外情况下且有明确和客观的条件时才被接受。如果灭绝种族罪犯罪人是巴西国民或居民，则巴西法律适用于在国外所犯的这一罪行。在某些情况下，对于巴西根据国际条约承诺加以制止的酷刑等罪行，巴西也可以行使管辖权，即使这些罪行是在国外实施的。需要以国家立法来行使普遍管辖权，或对国际法视为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提出指控。因此，不能仅根据习惯国际法对犯罪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因为缺乏这方面的具体立法会导致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此外，巴西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行使缺席的普遍管辖权。

75. 最后，虽然普遍管辖权和国际性法庭行使刑事管辖权之间存在区别，但它们的目的是不让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人逍遥法外，两者应该相互补充。

76.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在打击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和使受害者能够寻求正义、真相和赔偿方面，普遍管辖权发挥了关键作用。萨尔瓦多有一个适用这项原则的切实的法律框架。具体而言，《刑法典》第 10 条规定，对于有损于具体协定或国际法规则提供国际性保护的各项权利的罪行而言，萨尔瓦多刑法适用于任何人在不属于萨尔瓦多管辖的地方所犯这类罪行。最高法院宪法分院曾在一项判决中提及《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中的定义，据此定义，某些罪行对国际利益造成极大的危害，因而各国有权、甚至有义务对犯罪人提起诉讼，而无论罪行在何地犯下、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为何。其他法院判决根据有关公约确立了普遍管辖权对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如灭绝种族罪和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行为)的适用性，或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如贩毒、贩运人口和资助恐怖主义)。此外，根据辅助性原则，只有在犯罪发生地国不能或不愿起诉的情况下，国家法院才能行使普遍管辖权。因此，按照萨尔瓦多加入的各种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国家法律框架和判例法为适用普遍管辖权奠定了基础，根据《宪法》，这些文书构成国家法律的一部分。最后，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塞拉利昂代表的建议和巴西代表的评论值得考虑。

77. **Al Reesi 先生**(阿曼)说，阿曼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原则适用于在犯罪地国不愿意或不能起诉情况

下的严重罪行案例。这一原则不应偏离国家主权、国家官员豁免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等原则。阿曼是一系列打击国际犯罪的区域和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此外还签署了许多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打击恐怖主义、贩毒和网络犯罪的双边协定。近年来，阿曼政府通过了关于引渡和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

78.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说，越来越多的国家法律制度都接受普遍管辖权，相关国家实践也越来越多。在这方面，斯洛伐克欢迎德国一个法院 2021 年 2 月对一名叙利亚国民在叙利亚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所作的裁决。斯洛伐克一贯赞成对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罪行，即海盗行为、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酷刑适用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补充了其他既定的管辖权依据，如属地和属人管辖权，因此有助于弥补有罪不罚的漏洞。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尚未得到普遍接受而一个真正普遍的司法协助框架尚不存在的情况下，普遍管辖权仍然是对罪责进行追究的保障。

79. 斯洛伐克代表团希望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更详细的法律辩论将有助于减轻与该原则相关的敏感性。国际法委员会是开展这类辩论的最佳机构，将有助于客观、非政治化地审查这项原则。因此委员会应当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转到当前工作方案中。委员会还可以探讨对依据普遍刑事管辖权审理的案件中受害者提出的索偿的民事管辖权的一些方面。

80.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同时鉴于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对若干其他专题的审议，鼓励委员会将该专题转到当前工作方案。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一些基本问题似乎已经解决或接近解决，诸如：相对于将与所涉罪行的传统关联(如属地性)作为依据的管辖权而言，普遍管辖权所具有的辅助性质；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起诉原则和国际刑事管辖之间的区别。然而，诸如缺席适用普遍管辖权等若干问题依然需要澄清。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虽然普遍管辖权基本上源自于国家的规制管辖权，但被指控的犯罪人是否身处一国领土内的问题是涉及国家执法管辖权的问题。

81. 确定哪些罪行属于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范围十分重要；工作组主席编写的 2016 年非正式工作文件对

此具有现实相关性。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有两种可能的办法：可以提出一份所涉罪行清单，或者逐案审议具体行为的性质。此外还必须确定长期目标是要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还是仅制定准则或原则。这将有助于澄清就并行普遍管辖权案件进行合作的最佳方法，并确保尊重一罪不二审原则。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将工作组设定为每两年工作一次的提议，而同时委员会将继续每年审议该专题。

82. 普遍管辖权是一个政治上较敏感的专题，因为误用这一原则可能导致有选择性和任意起诉。墨西哥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普遍管辖权法律制度，以防止上述误用的情况。

83. **Zoungrana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普遍管辖权原则体现了全人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道义责任，往往是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唯一途径。布基纳法索已重申其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承诺，将这一原则纳入了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通过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根据这些法律，布基纳法索法院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拥有管辖权，而不论这些罪行在何地发生，也不论犯罪人、共犯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布基纳法索还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了在国内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程序和主管部门。

84. 为了有效适用普遍管辖权，不仅应通过双边协定，而且还应通过有效的刑事事项司法合作和互助多边机制来填补国内法律中的空白。因此，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鼓励联合国加强向请求国提供的法律援助。

85. 为了维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共识，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只应针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奴役、酷刑和贩运人口。普遍管辖权应当只有在拥有主要管辖权的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被控犯罪人的情况下才予以适用，而且其适用应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如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其内政和国家代表的豁免。

86. **Rittener 先生**(瑞士)说，目前尚未就普遍管辖权的定义和范围达成国际共识，令人遗憾。鉴于这一专题具有高度的法律和技术性，瑞士重申其由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这一专题的建议。对于该原则的实际适用情

况进行全面的法律研究将为今后的建设性讨论提供坚实的基础。

87. 普遍管辖权有助于确保在没有其他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将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个人绳之以法。为此，如果被指控在国外犯罪的人身处瑞士境内但未被引渡或移交给瑞士承认的某一国际刑事法院，瑞士就将承认并适用这项原则。2021年6月，联邦刑事法院首次根据普遍管辖权对一起涉及一个武装团体一名前成员的案件作出了判决，该成员被认定犯有多项战争罪，被判处20年监禁。目前判决尚未生效。

88. 国家间合作对于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至关重要。司法协助在收集证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瑞士致力于促进这种协助；例如，瑞士最近修订了《联邦刑事事项国际协助法》，规定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等机构合作，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类似步骤。一些国家目前在普遍管辖权基础上进行的各种法律诉讼证明这一原则具有现实相关性，德国最近就一名叙利亚国民在叙利亚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所作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即证明了这一点。

89. **Zukal 先生**(捷克)说，普遍管辖权是将犯有最令人发指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的重要工具。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必须起诉和惩处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危害人类罪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违反普遍价值观的罪行，不仅要追究犯罪人的责任，而且要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类罪行。

90. 普遍管辖权是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保障，因为它使各国能够调查和起诉罪行，而不论犯罪人的国籍或犯罪地点为何。与此同时，那些与相关罪行有属地或属人联系的国家对于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仍有主要责任。普遍管辖权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捷克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已将其纳入国内法。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纯粹是一个法律问题，相关讨论不应被第六委员会辩论中不可避免的政治考虑所累。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组未能取得重大进展。

91. 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一个实务领域，最好能使其范围和适用具有法律确定性。因此，捷克代表团建议将这一问题移交国际法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可以对普遍管辖权有争议的方面进行透彻的法律分析，这不仅将推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而

且还将表明第六委员会致力于加强与国际法委员会的互动。第六委员会仍将保留处理这一专题的最终责任。

92. **Bhat 女士**(印度)说，犯罪人不应仅仅因为程序上的技术问题如不存在管辖权而逍遥法外。普遍管辖权原则允许一国对某些罪行提起刑事诉讼，无论犯罪实施地以及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为何，这是一般刑法原则的例外，一般刑法原则要求存在与罪行、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属地或属人联系。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理由是，需要防止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罪行的犯罪人获得安全庇护或利用一般刑法的漏洞逃避起诉。

93. 普遍管辖权对海盗罪的适用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也被编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印度代表团认为，除海盗行为以外，普遍管辖权所适用的罪行不多。要确定对特定罪行存在普遍管辖权习惯规则，需要认真仔细分析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不应将条约规定的引渡或起诉义务理解为普遍管辖权或用于推断其存在。基于条约的管辖权在概念和法律上不同于普遍管辖权本身。鉴于对哪些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的问题尚不明确，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误用这一原则。

94. **Langerhol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虽然目前对普遍管辖权尚无公认的定义，但可以将其描述为仅仅以犯罪性质为依据的刑事管辖权，这与传统的管辖权依据不同，后者通常要求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与有关行为之间存在属地或属人等某种联系。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各国可以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对某些罪行行使国家刑事管辖权，例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奴役和酷刑。虽然违反强行法与行使普遍管辖权之间似乎存在密切的关联性，但这一原则并不只适用于违反强行法的行为。

95. 普遍管辖权补充主管国家法院的管辖权，从而有助于确保对罪责的追究，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而主管国家法院对发生在有关国家领土内的罪行具有主要管辖权。近年来，各国越来越多地行使普遍管辖权，打击最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斯洛文尼亚呼吁所有国家协助国家和国际各级法院起诉严重的国际罪行，并通过建立有效的刑事事项司法合作和互助多边机制来填补国内法的空白。

96. 鉴于各国在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上继续存在意见分歧，而且在这一专题上未取得切实的进

展，由国际法委员会进行一项法律研究，并由此拟订准则草案或结论草案，将对会员国、国际组织、各法院和法庭以及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有很大助益。鉴于已有大量的国家实践、前例和理论，逐渐发展和编纂这一专题的时机已经成熟。委员会的研究可以澄清该原则的法律定义及其适用范围和条件。

97.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普遍管辖权应当是对国家管辖权的补充，而不是替代。援引普遍管辖权应限于犯罪实施地国不愿或不能行使管辖权的案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应避免滥用该原则或将其用于政治目的。行使普遍管辖权应受到一般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的限制，首要的限制是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官员豁免以及外交豁免等原则。

98. 应注意避免将普遍管辖权的范围过度扩大到在国外所犯但不符合行使刑事管辖权通常标准的罪行。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76/203)所指出的，欧洲人权法院在“**Hanan 诉德国**”案中指出了过分扩大《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适用范围的消极后果。**Hanan 案**判决书所附的联合部分反对意见还提到，如果有可能从存在一项启动刑事诉讼的国家法律义务推断出该《公约》第1条意义上的管辖联系，则这种可能性也许会削弱各国担负上述义务的意愿，并有可能侵蚀缔约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沟通接触。

99. 第六委员会最好把讨论重点放在各代表团达成一致的领域，如国际合作和犯罪行为发生地国的同意，这两个方面都是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实施刑事司法

的关键组成部分。埃及代表团认为，在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达成共识之前，不应将这一专题移至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

100. **Betachew Berhanu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各国必须确保其执法机构能够应对跨国犯罪带来的挑战，而由于技术进步和全球化，跨国犯罪已变得更加普遍，也更难以控制。埃塞俄比亚长期以来一直在国内法中确认，普遍管辖权原则应适用于以下犯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恐怖主义、洗钱以及该国缔结的条约所规定的全部犯罪。该国还确认，该原则适用于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毒品、贩运人口以及制作不雅图像和出版物有关的罪行。

101. 普遍管辖权应补充与所涉罪行直接相关的国内法院的任务授权，并应仅在这些法院未能采取适当行动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考虑行使。此外，不应将普遍性原则与国际刑事法院或特设机制的管辖权相混淆，后者源自国家间的具体协定。国家主权绝不能因为任意或为了政治动机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而受到损害。在这方面，针对非洲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领导人行使这项原则是很有问题且令人遗憾的。因此必须制定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适当规则，以监测普遍管辖权的使用情况，并确保普遍管辖权的行使符合国家主权原则和其他国际法原则。应认真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以确保它成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可信和合法工具。从国际法律合作的角度看，还应当审查其可执行性的技术问题。

下午6时散会。